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在认真阅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材料并对有关情况详细了解的基础上，对以下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担任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期间，工作尽职尽责，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独立、客观地完成了公司 2022 年度的审计工作。因此，我们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一致认为：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是在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础上做出的，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需求，关联交易的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守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俞小莉

马笑芳

余伟民

浙江新柴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